附件1：

**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**

**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**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“开放教育”学生综合素质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树立良好校风和学风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开放教育各专业的本科和专科在籍在读生。入学注册不足一学年的学生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学生

1.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。

2.自觉遵守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的声誉，树立“勤奋、求实、进取”的优良学风。未受过学校、单位处分，考试无违纪现象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有创新意识。能正确处理工学矛盾，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并完成各学习环节。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，在各项宣传、科技、文体活动中表现出色。

4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爱护教学设施。

5.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，能积极主动地利用多种媒体进行自主学习，熟悉所学课程的网上资源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。要求学年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无重修重考课程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。

2.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大胆负责，敢于抵制不良倾向，模范带头遵守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诚实守信，作风正派，为人正直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，能积极主动地利用多种媒体进行自主学习，熟悉所学课程的网上资源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良。要求学年课程平均成绩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，无重修重考课程，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。

4.工作热情高，责任心强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奉献精神和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5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工作积极，在学生中具有表率作用，有创新精神，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根据在籍生数与历次参评情况进行分配（原则上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在籍生数的1‰）。

2.评选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。各教学单位须成立评选领导小组，按照评选条件提出推荐人选，并在推荐选人所在的专业年级教学班中充分酝酿，通过民主评选产生正式初选名单并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接受舆论监督。

3.公示期满后，由各教学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名单、按照要求填写的登记表，经盟市级电大审核后，报内蒙古电大。

4.内蒙古电大组织评审，并将拟确定的表彰名单进行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满后，内蒙古电大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行文公布。

四、表彰和奖励

内蒙古电大每年将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进行表彰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。获得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，由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颁发荣誉证书，在学校网站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网站公布名单，各教学单位负责向学生所在单位通报学生获奖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评选表彰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对于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分校及校部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民主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。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注意总结评选经验，完善有关措施，保证评选活动健康、深入地开展下去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